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志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志福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北翟路 5101 号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北翟路 5101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用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装修期: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租赁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17,214,495.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11,632,85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5,581,642.63 元。租赁到期前 1 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以年租金 11,535,004.89 元 / 年延长 3 年租期,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34,605,014.6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2,957,15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1,647,857.8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苏志福先生简历:

苏志福,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经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赵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永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

赵永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赵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苏志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苏志福先生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志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苏志福先生简历

苏志福,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经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或"出租人")与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港"或"承租人")在上海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租赁合同"),拟将位于北翟路 5101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松港,用途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装修期: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租赁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17,214,495.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11,632,85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5,581,642.63 元。租赁到期前 1 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以年租金 11,535,004.89 元 / 年延长 3 年租期,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34,605,014.6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2,957,15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1,647,857.84 元。

● 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 该物业出租后,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1、租赁物的装修、改建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14 日,汇通能源与上海松港在上海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拟将位于北翟路 5101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松港,用途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装修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租赁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17,214,495.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11,632,85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5,581,642.63 元。租赁到期前 1 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以年租金 11,535,004.89 元 / 年延长 3 年租期,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34,605,014.6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2,957,15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1,647,857.84 元。

2、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北翟路 5101 号物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9345139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华善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345 号 3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345 号松港商务楼

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租赁以及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孙桂钦

2、上海松港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三年上海松港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3、上海松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上海松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77,562.44 元,资产净额 2,056,143.73 元,上海松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265,662.50 元,净利润 -27,534.00 元。

5、本次交易发生前,上海松港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三、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拟出租的标的物业位于上海市北翟路 5101 号。标的物业系工业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交付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面积

计租面积合计 16,476.07 平方米

2、租赁期限

(1)租赁标的物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租赁物业装修期后 1 个工作日起算(装修期: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租赁到期前 1 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延长 3 年租期。租赁期限届满,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业,承租人应如期返还。

(2)交付

仅在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及按租赁合同规定付清其应缴付的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的前提下,租赁物业的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署《物业交接书》之日为准。

3、租金、费用和支付

(1)租金

根据合同约定,上海松港承诺给予公司含税租金,并按照下述方式执行:

租赁期间	租金(人民币,含税)	支付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	8,800,000.00 元/年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为装修期;按季支付,于支付期开始的 10 日前支付。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14 日	9,416,000.00 元/年	
2027 年 12 月 15 日—2030 年 12 月 14 日	10,075,120.00 元/年	
2030 年 12 月 15 日—2033 年 12 月 14 日	10,780,378.40 元/年	
2033 年 12 月 15 日—2036 年 12 月 14 日	11,535,004.89 元/年	如租赁期限延长,按季支付,于支付期开始的 10 日前支付。
合计	151,819,509.87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33 年 12 月 14 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17,214,495.2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11,632,85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5,581,642.63 元。

若租赁期限延长 3 年,即 203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34,605,014.6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32,957,15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1,647,857.84 元。

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届时国家税率开具发票给予承租人。

(2)租赁物业的品宣约定

承租人享有租赁期内租赁物业内广告资源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承租人将租赁物业改建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后,承租人应确保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的品牌形象均应在园区得到体现,包括在大型宣传活动中体现园区名称(园区名称由出租人及承租人联合冠名)。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确定的方案为准。

(3)租赁物业的公共事业费约定和物业管理

如租赁期内,租赁物业符合国家出台的鼓励房屋租赁的相关意见,使得租赁物业可以享受水电煤等市政能源设施的优惠,则水电煤等市政能源设施价格按照国家优惠政策执行。水电煤等市政能源设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为便于承租人正常经营管理,出租人在租赁房屋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水电煤过户至承租人名下。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业由承租人自行管理,出租人不再提供任何物业服务。承租人除租金及公共事业费外,无需就租赁租赁合同约定项下的租赁物业向出租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享有独立的物业管理权利,具体由承租人与其自行聘请的物业管理单位在后续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中进行约定,有关物业管理协议应在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出租人一份供存档,承租人应确保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行为不得侵犯出租人任何权益,承租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过错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租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押三付三,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承租人须按应付未付租金金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明确,出租人应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每期应付租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向承租人出具不动产租赁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前 15 日,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开具付款通知书。

4、违约责任

承租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退租的;

(2)承租人拖欠租金达 60 日的;

(3)累计五次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

(4)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法活动,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出租人造成重大损失拒不赔偿的,或者造成社会危害的;

(5)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租赁用途的;承租人破产或财产被查封从而导致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

(6)因承租人过错而遭到行政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干预、处罚而被勒令禁止营业或有任何违法行为,承租人拒不整改的;

(7)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将租赁物业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人属同一控制人旗下的关联公司除外)。

(8)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导致租赁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经出租人催告后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9)其他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

如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出租人依据约定解除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且承租人应在接到出租人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出租人合同解除当月以该年度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标准计算的 6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且承租人在租赁物业上投入的已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归出租人所有。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应于收到出租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另行予以赔偿。

出租人发生下列情况,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出租人丧失合法出租权或擅自提前收回租赁物业的(不可抗力及承租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2)出租人擅自干涉承租人正常经营且导致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或租赁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经承租人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改正的;

(3)出租人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导致租赁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经承租人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4)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物业任何部分或全部被采取查封、拍卖、强占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措施导致承租人正常经营受到干扰或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导致承租人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

(5)其他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经营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

因出租人违约,导致承租人依据约定解除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应在接到承租人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承租人已支付未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并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租金违约金和装修改造折旧款。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于收到承租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另行予以赔偿。

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租人未按约定期限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依约返还租赁物业或退出租赁物业(包括次承租人占用租赁物业等),每占用一天,承租人应按照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月以该年度日租金 2 倍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占用使用费。

5、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租赁合同或因租赁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

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物业原处于闲置状态,出租该物业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该物业出租年租金收入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承租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租赁物的装修、改建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06,89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9 年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925 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发行 15,659,030 股股份、向邵永丽发行 6,711,906 股股份、久泰投资发行 5,569,516 股股份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由 27,940,452 股调整为 28,022,968 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2019 年 8 月 28 日,泰欣环境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欣环境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状况出具众环专字(2019)011869 号《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共 8,406,890 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泰欣环境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1、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仍保持限售。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若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2、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2)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可解锁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的对价股份; 3、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累计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若:①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已实现的,或②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70%的对价股份解除限售; (2)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但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上述 2、(2)款中已解锁股份后的剩余股份解除限售; (3)若:①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已实现的,或②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取得的 70%的对价股份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 (4)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100%对价股份扣除上述 2、(2)款中已解锁股份,并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 8 名投资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1,666,663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3,802,489 股增至 795,469,152 股。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股份限售条款,分两次解锁,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从承诺期限来看,最长为 24 个月
	盈利预测及补偿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其他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解除之前不会将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且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质押。如违反该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及时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及时妥善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2、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不通过股权质押逃避补偿义务。同时,本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人/本企业将书面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在书面告知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质押权人行使质权时将受到上述补偿义务的约束;(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人/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人/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新增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解除前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承诺,标的公司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众环审字(2019)011174 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38 号)报告记载,泰欣环境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4,014.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533.86 万元,按协议计算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3,733.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7,88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312.58 万元,按协议计算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7,612.58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泰欣环境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

泰欣环境自承诺之日起,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06,89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1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徐文辉	15,705,276	1.97	4,711,583	10,993,693
2	邵永丽	6,731,728	0.85	2,019,518	4,712,210
3	久泰投资	5,585,964	0.70	1,675,789	3,910,175
合计	–	28,022,968	3.52	8,406,890	19,616,078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2,608,696		32,608,696
	2、其他内资持股	69,689,631	−8,406,890	61,282,7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298,327	−8,406,890	93,891,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93,170,825	+8,406,890	701,577,7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3,170,825	+8,406,890	701,577,715
股份总额		795,469,152	0	795,469,152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中所做出的承诺;

(3)平安证券对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铝瓶")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姚曙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陈永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用品领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切入铝制金属包装领域,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铝制金属包装凭借其在环保节能性、空间利用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适用于食品饮料、化工、消防、药品、汽车及汽车氢能源等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二)本次新设立公司以设计、生产和销售铝瓶为主,采用铝冲挤压工艺,公司在铝制品加工领域多年,具备工艺技术优势;(三)外部股东引入丰富的市场资源,助力新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拟投资设立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姚曙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陈永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柒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捌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姚曙光

姚曙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330206********3410,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2005 年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减压器厂负责人。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宁波市北仑减压器厂	20 万元	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仪器、仪表、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姚曙光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永芳

陈永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330206********2818,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2003 年至今任宁波市北仑东方仪表厂负责人,2020 年至今兼任宁波市北仑蝈蝈路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宁波市北仑东方仪表厂	20 万元	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压力表、减压器、制造加工。

陈永芳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姚曙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陈永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和升铝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和升铝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和升铝瓶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4、和升铝瓶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营各方的出资金额、比例、方式和期限如下:

甲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5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6%,出资期限为 2020.12.31 日前;

乙方姚曙光: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出资期限为 2020.12.31 日前;

丙方陈永芳: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出资期限为 2020.12.31 日前。

2、违约责任:

如果对外投资合同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应当承担的合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营他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并要求在 30 天内纠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期纠正,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营公司和守约方的损失。

合营一方未按对外投资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缴足出资额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逾期 3 个月仍未缴齐其出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对外投资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对外投资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营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合营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对外投资合同应继续履行。

4、合同生效:

对外投资合同由各方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铝制工业类产品的拓展,公司采取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方式,充分利用技术及市场优势,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和升铝瓶提供担保、委托和升铝瓶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50,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650,536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范瑞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24,39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24,39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 19,331,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上海圆鼎现持有公司股份 19,69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圆鼎通知,现将上海圆鼎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9,024,390	1.23%	非公开发行取得:39,024,3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45.6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喻会蛟	133,450,083	4.2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98,127,852	3.10%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4,390	1.2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714,563,378	54.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1,790	0.61%	2020/6/15 ~2020/6/19	集中竞价交易	16.21 -17.50	317,534,390	19,692,600	0.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因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上海圆鼎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圆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9,366,2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74,6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蛟龙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蛟龙集团	是	98,50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浦发银行松江支行	6.89%	3.12%	流动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蛟龙集团	1,429,366,246	45.24%	176,120,000	274,620,000	19.21%	8.69%	0	0	0	0
喻会蛟、张小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251,270,535	7.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0,636,781	53.19%	176,120,000	274,620,000	16.34%	8.69%	0	0	0	0

注:蛟龙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自主选择换股。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换股而减少 14,594,807 股。

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单小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年龄和健康原因,单小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小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单小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单小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黄晓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晓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晓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晓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黄晓辉女士简历:

黄晓辉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随州市神农青年创业商会秘书长;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入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购回 15,600,000 股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分别将其持有的 15,600,000 股股票、13,340,000 股股票,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上述 2 笔股权质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 498,868,5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

2020 年 9 月 14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分别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20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弘康购回了上述 15,600,000 股质押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0/9/10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4,547,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9%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6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简称"汉口银行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相关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成。

上海弘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34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质押给汉口银行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相关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15,600,000	否	否	2020/9/9	2021/9/9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3.86%	0.8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13,340,000	否	否	2020/9/10	2021/9/10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3.30%	0.71%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98,868,55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55.05%。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2%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2%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4%	280,147,380	293,487,380	72.57%	15.63%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4%	103,600,000	103,600,000	83.13%	5.52%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7%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26%	485,528,550	498,868,550	55.05%	26.57%	101,781,170	0	0	0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 45.11%,尚未超过 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 55.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7%。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 2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20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600 万元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